

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自治要點

一、為發揮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學員之自治自律精神，增進學員組織與領導能力，養成負責任、守紀律之團隊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訓練班之訓練期間達二星期者，每班置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各一人，並得視需要置其他幹部。

前項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及其他幹部（以下統稱自治幹部），由各班學員互選之。

三、本中心訓練班之訓練期間未滿二星期者，由本中心指派學員擔任自治幹部。

四、自治幹部之服務事項如下，並依分工辦理：

（一）學員各種集體活動之指揮及各種勤務之分配。

（二）學員生活實踐之輔導及上課秩序之維持。

（三）學員偶發事件之緊急處理及陳報。

（四）協助辦理各項康樂活動及課外活動。

（五）其他有關學員生活事項。

（六）本中心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學員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，輔導成績考評得酌予加分。